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有關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頂正訂立供應協議，以使本集團繼續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 (「Marine Vision」)訂立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協議」)，以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紙箱紙盒產品，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由於供應協議乃於訂立Marine Vision協議的十二個月內訂立，Marine Vision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且根據Marine Vision協議將予供應的紙箱紙盒產品被視為與頂正產品相似(兩者均為包裝材料)，因此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須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協議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為批准供應協議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魏宏丞先生、彼原幸治先生及高橋勇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